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6/20-21
電話：3919 3503
圖文傳真：
電郵：bloo@legco.gov.hk

電郵函件(cherieyeung@cma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楊樂詩女士

楊女士：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為協助議員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祈請閣下就附件所載的事宜作出澄清，並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本部正繼續審研條例草案。如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另有其他觀察所得，本部會在稍後向閣下提出。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伍朗廷先生)
(電郵：wallanceng@doj.gov.hk)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施俊輝先生)
(電郵：petersze@doj.gov.hk)
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 4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5)第 86 段，條例草案所訂的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請澄清有關的條文是否包括關乎居民的被選舉權和表達自由的《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若是，請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述明在條例草案第 356 條(關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額外提名要求)及條例草案第 366 條(關乎訂立擬議新罪行以禁止若干行為，例如在選舉期間可由公眾觀察到的某些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等)所訂建議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這點上，政府當局曾考慮哪些因素。
2.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 (a) 附件一及二中對"訴訟"的提述，是否包括選舉呈請、司法覆核及其他形式的法律挑戰？若是，就施行《基本法》經修訂的附件一及二而言，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界定"訴訟"的範圍。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 327 及 391 條，就基於指明理由提出選舉呈請以質疑行政長官選舉或立法會選舉而言，《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1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32 條所指的"選舉"(包括資審會的決定)將須在《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的規限下予以解釋。本部察悉，第 569 章第 39 條亦訂明其他類型的法律挑戰，例如司法覆核，但政府當局並無建議藉條例草案第 7 部修訂該條文。若附件一第八條同時適用於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請考慮是否有必要一併修訂第 569 章第 39 條，以訂明該條文須在《基本法》附件一的規限下予以解釋。
3.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非中國公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獲提名為第 542 章第 37(3)條所指明的 12 個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改變上述的 12 席安排。

(a) 政府當局有否諮詢相關的持份者應否保留現行的 12 席安排？

(b) 若有，他們的回應為何？

4. 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L)部(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本部察悉，就須予披露的個人資料而言，條例草案擬把屬自然人的選民與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區分開來：就前者而言，只可披露其姓名的第一個中文字/第一個英文單字；就後者而言，則須披露其全名：例子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64(10)條——《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擬議新訂第 29(4A)條。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所享有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似乎少於屬自然人的個人投票人/選民。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以不同方式處理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以及個人投票人/選民？